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为 6,000.00 万元；

二、用途为：（1）4,000.00 万元用于多项新承建的工程项目开工所需购买材料、临设布置。（2）2,000.00 万元用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三、使用期限：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次日起六个月；

四、还款措施：公司用工程施工收入款项或银行贷款归还。

保荐机构意见：粤水电拟以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粤水电召开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因此相关程序也符合规定。粤水电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充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扩大粤水电参与水利水电和市政路桥等工程投标量和承接工程量，从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宏源证券同意粤水电以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